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林雅晴

被告 吾告讚餐飲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曾麟詠

被告 曾保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；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吾告讚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吾告讚公司）邀同被告曾麟詠、曾保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，利息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545%加計週年利率2.635%，即以3.48%機動計息，惟第一次撥款日起12個月內予以優惠按週年利率1%機動計息，被告吾告讚公司應按月於每月19日依年金法清償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吾告讚公司自111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本金125萬3,1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迄未償還，被告曾麟詠、曾保祥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吾告讚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76號卷第10至31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被告復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酌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年利率
125萬3,114元	111年1月19日起至 111年7月19日止	1%	111年2月20日起至1 11年7月19日止	0.1%
	111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73%	111年7月20日起至1 11年8月19日止	0.373%
			111年8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46%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萬3,474元	原告已預納
合 計	1萬3,474元	